

## 一、關於注音符號

### ● 重點摘要

- (一) 注音符母爲章炳麟（即章太炎）先生所創制，爲取古文篆籀徑省之形的簡筆漢字而成。
- (二) 注音符號爲讀音統一會開會制訂並決議而成。
- (三) 吳敬恆（即吳稚暉）先生以爲：「注音符號的拼音，就是改良的翻切（反切）。」（這是我國過去使用的注音方法，是用兩個字的音讀來拼合另一個字的音，上字取其聲母，下字取其韻母和聲調。如：冬，都宗切。東，得紅切。同，徒紅切。敗，薄邁切。取，七庾切。武，文甫切。杳，烏皎切……）」
- (四) 民國「七年」，教育部公布注音符母。計聲母二十四個（包括ㄉ、ㄋ、ㄍ）、介音三個、韻母十二個（ㄛ尙未列入，至民國九年始列入）。另外訂有濁音符號及四聲點法。
- (五) 民國「十九年」於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中依吳敬恆先生之意，改注音符母爲注音符號。
- (六) 民國「二十一年」，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正式以北平音系爲標準國音。其特點爲：
  1. 入聲消失（國音沒有入聲，古音中的入聲，則派入陰平、陽平、上聲、去聲中了）。
  2. 鼻音韻尾合併（即雙唇鼻音韻尾(ㄇ)消失，如：淡、鹽、添、銜、咸等。淡(dam→dan)、鹽(yiam→yian)，都變入舌尖鼻音(ㄋ)裡了）。
  3. 部分濁聲母清化（如：濁唇擦音(ㄓ)、濁塞音(ㄍ)(ㄎ)(ㄌ)的清化……）。
  4. 舌尖前音和舌尖後音並立（即國音中不僅有舌尖前音ㄐㄑㄒ，更有舌尖後音ㄐㄑㄒ，和其他方言相較是沒有的，所以具有舌尖後音則是北平音系的特點之一）。
- (七) 漢語的特性：



種方法主要用來教育成年失學者最適當。

(巳)現有注音符號三十七個（蘇音方、兀、广今已不用，已於民國二十一年擇定北平音系為國語時，取消不用）。聲母二十一個，韻母十六個。

(申)中國語中構成字音的三要素是：聲、韻、調。而中國文字的三要素是：形、音、義。

(寅)漢語拼音是目前大陸所使用的拼音法，民國四十六年（西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）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六十次會議通過。於民國四十七年（西元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一日）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使用，使用至今。

(卯)「通用拼音」是民國八十九年（西元二〇〇〇年）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定製而通過的拼音方案。與現今大陸所使用的漢語拼音成為取代注音符號的爭議話題，無論日後決議使用哪一套拼音方案，究其原理，實如出一轍。下列拼音對照表以資參考。

(辰)無論漢語拼音或通用拼音，其使用原則，有幾點說明，以下以漢語拼音為例：

1. 「ㄗㄞㄩㄥㄆㄤ」等七個獨立成爲字音時，因爲下接空韻（ㄩ）之故，寫作：「zhi·chi·shi·ri·zi·ci·si」。

2. 韻母「ㄝ」單用的時候，寫成「e」。

3. (1) 「i」行的韻母，前面沒有聲母的時候，寫成：衣(yi)、呀(ya)、耶(ye)、邀(yau)(yao)、優(you)、煙(yan)、因(yin)、央(yang)、應(ying)。

(2) 「u」行的韻母，前面沒有聲母的時候，寫成：屋(wu)、哇(wa)、窩(wo)、歪(wai)、威(wei)、灣(wan)、溫(wen)、汪(wang)、翁(weng)。

(3) 「ü」行的韻母，前面沒有聲母的時候，寫成：淤(yu)、約(yue)、遠(yuan)、暈(yun)、擁(yong)。「ü」上面兩小點省略。

(4) 「ü」行的韻母和聲母「ㄐㄑㄒ」相拼的時候，寫成：居(jū)、區(qū)、需(xū)，「ü」上面兩小點也省略不標，但跟聲母「ㄓㄔ」相拼時，則需寫成：女(nǚ)、呂(lǚ)，兩小點不可以省略。

4. 「ㄐ」又「ㄑ」、「ㄒ」前面加聲母的時候，不寫成「j」、「q」、「x」，而需寫成「-j」、「-q」、「-x」。如：就(jiù)、歸(guī)、昆(kūn)。

〈拼音對照表〉

聲母／韻母											聲母／韻母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聲母(二十一個)											類別																						
舌面(前)音			舌面後音			舌尖(中)音				唇齒音		雙唇音		注音符號		通用拼音		漢語拼音		國際音標													
ㄐ	ㄑ	ㄒ	ㄓ	ㄔ	ㄕ	ㄖ	ㄗ	ㄘ	ㄙ	ㄆ	ㄇ	ㄏ	ㄏ	ㄏ	ㄏ	ㄐ	ㄑ	ㄒ	ㄐ	ㄑ	ㄒ	tc	x	k'	k	l	n	t'	t	f	m	P'	P